

## 本補充通函屬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將保持適當的距離及座位，因此，本公司可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任何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所採取之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留意COVID-19之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1
2. 重選退任董事 .....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9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5. 推薦意見 .....	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1



中核集團  
CNNC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執行董事：

舒謙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鴻衛先生(副主席)  
黃艷女士  
劉建榮女士  
吳元塵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鑫泉先生  
蘇黎新博士  
許世清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  
2801室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撤回原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2(a)、2(c)、2(d)、2(e)、2(f)、2(g)、2(i)、2(k)及2(l)項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該公告」)。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印備本補充通函以釐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以下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i) 趙翼鑫先生(「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其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各職務；
- (ii) 劉根鈺先生(「劉先生」)辭任董事會副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
- (iii) 符志剛先生(「符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v) 唐建華先生(「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 (v) 鍾志成先生(「鍾先生」)、簡青女士(「簡女士」)及李金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彼等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各職務；
- (vi) 陳嘉齡先生(「陳先生」)、田愛平先生(「田先生」)及王季民先生(「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各職務；
- (vii) 舒謙先生(「舒先生」)、李鴻衛先生(「李先生」)、黃艷女士(「黃女士」)及劉建榮女士(「劉女士」)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蘇黎新博士(「蘇博士」)及許世清博士(「許博士」)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舒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x) 李先生及吳元塵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xi)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
- (xii) 符先生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 董事會函件

舒先生、李先生、黃女士、劉女士、蘇博士及許博士統稱為「**新任董事**」。

趙先生、鍾先生、符先生、簡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先生、陳先生、田先生及王先生統稱為「**辭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細則第84(1)條，趙先生、劉先生、鍾先生、符先生、簡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先生、吳先生、陳先生、康鑫泉先生、田先生及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辭任董事的辭任，有關重選趙先生、鍾先生、符先生、簡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先生、陳先生、田先生及王先生為董事的第2(a)、2(c)、2(d)、2(e)、2(f)、2(g)、2(i)、2(k)及2(l)項普通決議案（載於原通告、該通函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根據公司細則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各自均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新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新任董事之額外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蘇博士及許博士各自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注意到，蘇博士及許博士各自均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蘇博士及許博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據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蘇博士及許博士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重選蘇博士及許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寶貴的見解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業務及專業經驗方面。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舒先生

舒先生，44歲，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授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荷蘭鹿特丹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獲頒授海運經濟和物流專業碩士學位。舒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中南大學頒授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舒先生於海運和物流行業擁有22年經驗。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舒先生先後擔任赤灣國際貨代公司財務部會計、副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舒先生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部業務主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舒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開發」)研究發展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舒先生擔任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舒先生先後擔任寶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舒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14)(「南山控股」)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本公司已與舒先生訂立委聘書，初始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舒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 董事會函件

### 李先生

李先生，54歲，一九八九年七月於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大氣探測專業畢業，獲頒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川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畢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華南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畢業，獲頒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南山開發，先後擔任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集團運營總監。此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曾任成都銀河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深圳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李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 黃女士

黃女士，43歲，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具備超過20年的會計專業經驗。

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南山開發，先後擔任的職位包括財務部助理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此前，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先後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及會計主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港務本部的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控合規部經理。

本公司已與黃女士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黃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 劉女士

劉女士，40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並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及副主任。出任現時職務前，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此外，劉女士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多個職位，包括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劉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博士

蘇博士，47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的管理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在會計研究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受僱於香港理工大學，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蘇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受僱於嶺南大學，其最後職位為嶺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系主任。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重新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擔任會計及金融學院教授及院長。

蘇博士對披露、報告及審計有著廣泛的研究興趣。彼亦在會計、供應鏈及社交網絡方面進行創意研究。蘇博士在著名的會計期刊上發表文章，如*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The Accounting Review*，以及其他商業期刊，包括*Management Science*及*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彼為*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的聯席主編，曾擔任*中國會計與財務研究*的執行主編及*Accounting Horizons*的特刊編輯。彼亦曾擔任香港其他大學的畢業論文審查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小組成員。



##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蘇博士一直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蘇博士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蘇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

### 許博士

許博士，61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授數學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南京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獲美國密蘇里大學(University of Missouri)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許博士於經濟及財務管理多個領域擁有超過31年經驗。

許博士現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期間，許博士曾任南京大學數學系教師。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許博士擔任江蘇省工業生產調度辦公室的工業生產經理。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許博士曾任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金處的財金經理。

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許博士效力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03968；A股股票代碼：600036)，許博士於招商銀行先後擔任的職位包括總行辦公室總經理助理、國際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離岸部副總經理、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基金托管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兼海外發展部總經理、福州分行行長助理、台灣代表處首席代表、香港分行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許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退任招商銀行，退任前的職位為總行顧問。

##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許博士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招商永隆銀行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招商永隆銀行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招商永隆財務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招商永隆證券有限公司、招商永隆期貨有限公司及招商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許博士曾任招商永隆銀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許博士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許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任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近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或
- (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與彼等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有關新任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新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原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新任董事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已填妥並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垂注：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受委代表將告無效。由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5. 推薦意見

除於該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提述重選新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中核集團  
CNNC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除外的本公司下列第2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故原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 「2. (a) 已刪除
- (b)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董事
- (c) 已刪除
- (d) 已刪除
- (e) 已刪除
- (f)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重選吳元塵先生為董事
- (i) 已刪除
- (j) 重選康鑫泉先生為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k) 已刪除
- (l) 已刪除
- (m) 重選舒謙先生為董事
- (n) 重選李鴻衛先生為董事
- (o) 重選黃艷女士為董事
- (p) 重選劉建榮女士為董事
- (q) 重選蘇黎新博士為董事
- (r) 重選許世清博士為董事
- (s)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耀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經修訂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9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股東敬請留意，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鴻衛先生(副主席)、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及吳元塵先生(副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鑫泉先生、蘇黎新博士及許世清博士。